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矿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调整后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